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30139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試辦讀者劇場計畫第1次修正 (376550000A_11301395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計畫(第1次修正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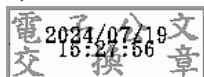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15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24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22日院臺文字第1110025587號函略以：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，未來國家語言發展報告或其他文書資料，應參酌「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」書面用語有關規範，優先使用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台語、馬祖語、臺灣手語」。為配合「國家語言發展報告」之國家語言建議書面用語名稱，旨揭計畫中閩南語、客語、原住民族語調整為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。
- 三、另第參點第四項第一款增修為：賽前，由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

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
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
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
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
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
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
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